

江西省科学技术厅

赣科发监字〔2023〕40号

关于做好论文学术不端自查和挂名 现象清理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科技局、赣江新区创新发展局、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医院：

根据科技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论文学术不端自查和挂名现象清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为进一步做好我省论文学术不端自查和挂名现象清理工作（以下简称自查清理工作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《关于

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》要求，通过自查清理，压实单位主体责任，进一步削减学术不端问题论文存量，着力遏制增量，引导科研人员强化科研诚信意识、坚守科研诚信底线，推动形成良好科研生态。

二、自查清理范围

（一）自查清理对象。

组织全省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医院等单位的科研人员，对2018年1月1日以来发表的学术论文，开展学术不端问题自查和无实质学术贡献挂名清理。已完成查处的论文可不纳入范围。

（二）自查清理重点。

对符合自查清理范围的论文要逐一自查，重点核查以下六个方面：

1. 论文是否存在抄袭、剽窃、重复发表等情况；
2. 论文是否存在伪造通讯作者（邮箱、单位）、伪造或操纵同行评议等情况；
3. 论文的图片、数据等是否存在伪造、编造、篡改，以及一图多用、选择性使用等情况；
4. 署名作者是否真实参与相关研究和论文写作，是否存在买卖、代写、代投论文情况；
5. 实验研究数据是否为作者真实开展研究所得，是否存在

未真实开展研究而购买实验研究数据情况；

6. 论文署名作者是否对论文未作出实质学术贡献，存在挂名现象。

三、步骤及时间安排

各设区市科技局、赣江新区创新发展局分别负责组织本辖区内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医院的自查清理，已列入附件1的单位除外；省属单位（名单见附件1）自查清理情况直接报省科技厅。具体步骤如下：

（一）工作部署阶段

5月20日前，省科技厅完成全省自查清理工作部署；

5月31日前，各设区市科技局、赣江新区创新发展局以及省属单位，完成本辖区、本单位自查清理工作部署。

（二）科研人员自查阶段

6月30日前，全省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医院的科研人员完成自查清理。

（三）单位复核汇总阶段

7月15日前，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医院复核汇总本单位科研人员自查清理情况。

（四）部门复核汇总阶段

7月31日前，各设区市科技局、赣江新区创新发展局、省属单位，将本辖区、本单位自查清理工作的开展情况、发现问

题及处理情况等形成总结报告，连同《自查清理情况统计简表》（附件2），一并报送至省科技厅科技监督处。

（五）总结上报阶段

8月15日前，省科技厅总结全省自查清理情况并上报科技部。

四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各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医院要履行自查清理主体责任。①做好自查清理工作部署，认真组织本单位科研人员开展自查清理，做到应查尽查，不得遗漏；②及时复核汇总上报本单位科研人员自查清理情况；③实行分类处理，对自查清理发现存在问题的，科研人员要及时报告本单位并采取勘误、撤稿等补救措施。对符合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从轻处理情节的，可依规从轻处理；对隐瞒不报或虚假报告的，应按照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第三十五条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公开通报；④建立长效机制，以本次自查清理工作为契机，不断健全工作机制，完善制度规范，加强内控管理，对论文等科研成果严格审核把关，严惩科研失信行为。

（二）各设区市科技局、赣江新区创新发展局要抓好本辖区自查清理工作部署，组织本辖区内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医

院开展自查清理；及时复核汇总各单位自查清理情况并上报；综合采取抽查等方式加强督促指导。

（三）开展论文学术不端自查和挂名现象清理是一项严肃性工作，省科技厅将采取抽查等方式予以督促，并在科技监督检查季度专题汇报会上通报相关情况。如发现科研人员自查不彻底，组织部署不力、问题处理不及时，不按时复核汇总上报，尤其是隐瞒不报或虚假报告的，将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陶小兵，0791-86263938、18172863281

张成明，18770015342

邮箱：jdc_jx@126.com

- 附件：1. 省属单位（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医院）名单
2. 自查清理情况统计简表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附件 1

省属单位（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医院）名单

南昌大学（含附属医院）、江西师范大学、江西农业大学、江西财经大学、华东交通大学、东华理工大学、江西理工大学、南昌航空大学、井冈山大学、江西科技师范大学、江西中医药大学（含附属医院）、景德镇陶瓷大学（含中国轻工业陶瓷研究所）、赣南师范大学、赣南医学院(含附属医院)、南昌医学院

省科学院、省农科院、省林科院、省检验检测认证总院、省钨与稀土研究院、省水利科学院、省生态文明研究院、省地质调查勘查院、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研究院、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、省养蜂研究所、省红壤及种质资源研究所、省经济作物研究所、省水产科学研究所、省建筑技术促进中心、省军民融合研究院、省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、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、省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、省网络安全研究院、庐山植物园、省医学科学院

江西省人民医院、江西省肿瘤医院、江西省妇幼保健院、江西省儿童医院

附件 2

自查清理情况统计简表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序号	单位名称	自查人数 (人)	自查论文 (篇)	发现问题 (个)	勘误 (篇)	撤稿 (篇)	处理人数		完善 机制 (个)	健全 制度 (个)
							从轻 (人)	从严 (人)		

江西省科技厅办公室

2023年5月18日印发
